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公司在传统污染土壤修复业务持续稳固，新业务拓展取得突破。在保障了传统污染场地修复类项目的基础上，新业务类型项目比重逐步加大，包括水生态治理类项目、“固废资源化+矿山修复”类项目、垃圾填埋场治理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实现项目类型组成的多元化。重点区域多次中标水生态修复类项目、矿山修复类项目及垃圾填埋场治理类项目，实现了新业务类型项目逐步深入市场的趋势。同时，围绕油泥处置、农业盐碱地生态修复、固废、危废等领域进行行业研究、市场调研以及投资分析，完善了公司未来业务布局。

2023 年，公司新增订单 17.3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7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82%，净利润实现 7092.64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9.80%，主要原因是减值损失增加、投资收益降低造成。2023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4095.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5%。

二、202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0日	(1)《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1)《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海西州华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注销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p> <p>(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p>(9)《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p>(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11日	<p>(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p>(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p>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行指导与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授信、资金使用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情况，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3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充分利用电话、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

七、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3、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